

# 网红玩具“坑”娃，如何维权？

核心  
阅读

网红玩具因趣味、新奇性较强，而受到孩子们的追捧。可现实中一些孩子往往会被劣质网红玩具坑害。那么，发生这种情况，该如何维权？



律师信箱

## 学生做实验受伤 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

我的儿子小涛今年读高中一年级，比较顽皮。今年4月的一天上午，班级上化学实验课时，小涛擅自将其他同学实验时多出的少量化学药粉收集起来，然后全部放入自己做实验的试管中，导致一起爆炸事故，小涛的脸被灼伤，我为此花去了一笔医药费，并就医药费承担问题与学校发生纠纷。学校说，小涛未按照老师要求操作导致事故，责任应当自负。我则认为，此次事故主要是学校老师发给学生的化学药粉有多余才会导致小涛犯错，学校应担责。请问，学校对这起事故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读者 陈瑶

陈瑶读者：

学校对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受到的人身损害是否承担侵权责任，要看学校在教学以及学生管理工作中有无过错，承担责任的大小也要根据其过错程度来确定。

本案中，小涛应该已经十五六岁，虽然还是未成年人，但他作为高一学生，应当对自己的行为具备基本的认知能力以及合理的预判能力，他随意加大实验剂量，导致爆炸事故，造成自己被灼伤，其主观上具有较大过错，而且其违规、违纪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所以应当承担责任。至于是否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则要看学校在这起事故中是否存在过错。

至于学校是否存在过错，应当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和举证：

一是看学校的实验老师在上实验课时是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如果在实验开始前，老师对实验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说明，提示或强调了实验的危险性，对学生进行了实验安全教育，并且在实验过程中采取有相应的保护措施，那么学校就不存在过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是看该实验用品量是否合理。据你所说，其他同学实验用的化学药粉有少量剩余，这就涉及到学校配备的实验用品数量是否存在超标的问题。但你要拿证据证明。如果因该实验涉及科学问题，自己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7条的规定，你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如果收集到的证据能够证明学校配备的实验用品量超标，并且实验用品量超标与爆炸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那么学校就存在过错。

总之，如果能够从上述某一方面证明学校存在过错，那么学校就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当然，即使学校存在过错，从过错程度看，学校的过错程度要小于你儿子的过错程度，学校只应承担次要责任。

律师 潘家永

1

## 玩具“三无”产品，可以选择索赔对象

案例

9岁的文文在学校门口小卖部购买了一种网络热门玩具。岂料，文文在玩耍时因玩具突然爆裂致使右手受伤，并花去3100余元医疗费用。当文文的父母以玩具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为由，要求小卖部老板赔偿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玩具并非其生产，只能

找厂家担责。

说法

小卖部老板必须赔偿。

《民法典》第120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

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这意味着，消费者在维权时，可以任意选择销售者或生产者，也可同时向二者主张权利。因为文文是被小卖部老板销售的“三无”玩具所伤害，文文的父母有权直接向其索要赔偿。

2

## 玩具标准已被废止，仍然销售构成欺诈

案例

周末，小玉在一家超市购买了一件趣味十足的玩具。小玉父亲发现，玩具生产日期为2017年3月，合格证写的执行标准却是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而《国家标准GB6675.1-2014》已于2016年1月1日实施，并代替了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遂以超市的

行为构成欺诈为由要求赔偿，但超市以虽原标准已被废止，但玩具质量依然合格为由拒绝。

说法

超市的行为构成欺诈。

欺诈消费者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

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产品质量法》第33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超市隐瞒玩具未执行国家新标准的事实，误导不明真相、不知底细的人购买，无疑当属其列。

3

## 玩具标示虚假标识，可索要惩罚性赔偿

案例

赵女士以298元的价格给儿子购买了一款非常新奇的玩具，玩具上印有“CE”标志，而“CE”标志表明玩具符合欧盟安全、健康及环保要求。但赵女士通过查阅有关材料，发现玩具上的标识纯属虚假标识，遂要求超市退还298元货款，并支付894元惩罚性赔偿金。

说法

超市应做出惩罚性赔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

500元。”

《产品质量法》第10条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且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超市因标示虚假标识，自然难辞其咎。

颜东岳

欢迎赐稿！ 来稿邮箱：dtwbsf@163.com